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86号）。收到通知书后，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据此对反馈意见回复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更新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